

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邓州市通联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2024-11-35的设备(二次)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超翔 TZ830-V3	清华同方	兆芯（EKX-U6780A 八核 2.7GHz/16GB/512GB SSD/ 集显/200W/23.8寸/	清华同方	台	10	合同签订 后 15 日 历 天
超锐 TZ611-V3	清华同方	兆芯（EKX-U6780A 八核 2.2GHz/16GB/512GB SSD/ 集显/（不带光驱） 14 寸	清华同方	台	25	合同签订 后 15 日 历 天
银河麒麟桌面操 作系统 V10	银河麒麟	三年	统信	台	35	合同签订 后 15 日 历 天
金山 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专 业版办公软件 V11	金山	三年	金山	台	35	合同签订 后 15 日 历 天
数科OFD文档版 式软件 V3.0	数科	三年	数科	台	35	合同签订 后 15 日 历 天
360 终端安全防 护系统 V10.0	360	三年	360	台	35	合同签订 后 15 日 历 天
奔图 M7112DN	奔图	黑白激光一体机，打印， 复印，扫描，支持双面打 印，带输稿器	奔图	台	12	合同签订 后 15 日 历 天

爱普生 WF110	爱普生	彩色喷墨打印机，内置电 池，支持手机，电脑同时 连接	爱普生	台	30	合同签订 后 15 日历 天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459500 元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全新的（原装） 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邓州市范围内）。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货物经验收合格，无故障运行满一周后，采购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原投标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付清。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邓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采购办，一份由甲

三、按照有关规定报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

府路 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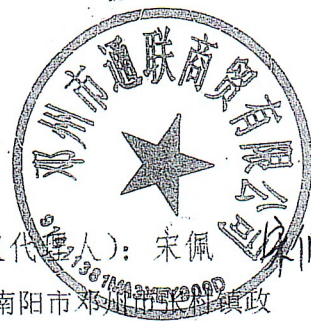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邓州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宋佩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张营镇政

电话：13723009208

传真：037760587086

开户地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支行

银行帐号：411351010160012902

日期：2024年 12 月 06 日